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蔣凱薇
被　　告　宇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聶佑霖
被　　告　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謝麗玲（新加坡籍）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98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9620號、109年度偵字第3197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附件「告訴人陳述書」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交付審判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復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係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必備之要件，程序始稱合法。又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之關於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乃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3項之規定，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且上開程序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若不符上開程序，即為聲請不合法，應逕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1年11月6日91年法律座談

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因告訴被告謝麗玲、聶佑霖涉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加重誹謗罪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1 項以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而為競爭之罪嫌及被告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宇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37條第2 項以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而為競爭之罪嫌等案件，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 年2 月17 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9620 號、109 年度偵字第319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09 年5 月8 日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698 號駁回再議，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按。聲請人雖於109 年6 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惟並未依法委任律師為之，僅由聲請人自行具狀聲請，有告訴人陳述書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程序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

法　官　吳逸儒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麗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